

利通区 2021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 情况的报告

为进一步改善公共管理水平，完善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促进财政资金供给理念从供给保障向“有效供给”的实质性转变，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我局以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和《吴忠市利通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为指导，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选取了我区有一定代表性的 25 个财政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受评价项目总投资 5.16 亿元。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形式确定绩效评价结果，从评价结果看，25 个项目平均得分 89.76 分，最高得分 95.43 分，最低得分 76 分，达到“优”等级的 17 个；达到“良”等级的 6 个，达到“中”等级的 2 个。现将今年绩效评价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及评价程序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我局成立了由张庆华局长任组长，鲍晓菲副局长为副组长，王燕、周健、吴国华、海燕、王玲、马琴等为主要组织人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主要由预算股牵头，统筹协调各个被考评项目单位和第三方公司绩效评价工作人

员，统一组织本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本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分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结果反馈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6-8月）

2021年6-7月，我局由预算股牵头，各业务股室配合，认真梳理2021年度利通区财政资金重点保障的项目和重大政策情况，各业务股室综合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情况，初步整理出需要进行绩效评价的重点项目，预算股综合提出意见，最终经局党组召开会议确定。

2021年8月，我局组织召开了2021年利通区财政资金绩效考评的工作会议，会议决定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服务单位，分四个标段开展我区财政资金绩效考评工作，明确了我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考评项目范围，并通知了被考评项目主要有关单位。经征求多方面意见，反复筛选后，确定对25个有一定代表性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9月—2021年12月）

该阶段主要工作是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深入有关单位搜集整理相关文件、数据和资料，与相关人员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查阅资料和实地查看，对项目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获取项目实施单位的自评报告，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召开会议、组织讨论等完成绩效评价四打分。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导意见，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从项目管理、项目决策、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效益）等主要方面设计指标评价体系，通过从项目立项、

资金投入、资金管理、产出数量、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计二级评价指标，每个二级指标下设若干三级评价指标，按项目不同三级指标数量及类型均有所变化，既有共性的三级指标，又依据项目的特性设置了个性化指标。上述指标汇总评分为 100 分，经相应绩效指标分析后进行评分。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主要分四部分：项目决策情况分析、项目过程情况分析、项目产出情况分析和项目效益情况分析。项目决策情况分析，主要分析项目的立项和实施方案，是否符合社会发展方向以及国家相关政策；项目过程情况分析，主要分析项目资金的到位情况、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项目建设和完成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分析，主要分析项目完成、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等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分析，主要分析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情况。

（三）结果反馈阶段（2021 年 12 月）

根据收集的文件资料、实际查验的结果及评价表打分，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经济性指标、效率性指标、效果性指标等分析方法形成综合分析，在梳理、分析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得出审查评价结论，形成评价报告进行反馈。

（四）问题整改阶段（2022 年 1-2 月）

对 25 个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反馈，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向相关项目实施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并对问题提出针对

性的整改建议，要求项目单位加强问题整改，按时报送整改结果，使得绩效评价达到更好效果。

二、绩效评价的结果

根据绩效评价报告，我区 25 个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是：

1、2020 年利通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综合得分 85.19 分；

2、利通区清水沟流域污染治理项目综合得分 89.24 分；

3、2020 年春季老旧小区改造绿化项目综合得分 93 分；

4、利通区清水沟流域及苦水河综合治理项目综合得分 90.92 分；

5、2019-2020 年利通区农村厕所改造及污水处理项目综合得分 89.63 分；

6、利通区老旧小区维修改造项目综合得分 95.43 分；

7、利通区吴家沟村、石家窑村、南梁村扶贫道路项目综合得分 91.37 分；

8、2020 年吴忠市利通区滨河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综合得分 76 分；

9、2020 年中小学学生乘车补助经费项目综合得分 93.55 分；

10、吴忠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项目—利通区涝河桥村、古城湾新村、罗渠村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管网建设工程综合得分 92.8 分；

11、吴忠市利通区 2019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示范奖补

资金综合得分 86.75 分；

12、吴忠市利通区“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综合得分 92.31 分；

13、宁夏农村苦咸水改水项目利通区 2020 年水源连通工程综合得分 83.13 分；

14、吴忠市利通区 2020 年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综合得分 92.5 分；

15、吴忠市利通区 2020 年农村抗震宜居农房改造项目综合得分 90.38 分；

16、利通区清水沟二期治理工程项目综合得分 78.74 分；

17、利通区 2020 年农村供水工程（臭马井子片区）项目综合得分 92 分；

18、利通区 2020 年五里坡肉牛养殖基地绿化供水工程项目综合得分 89 分；

19、吴忠市利通区 2020 年农村综合改革-农村公益事业和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综合得分 94 分；

20、吴忠市利通区 2020 年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项目综合得分 90 分；

21、吴忠市利通区 2020 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综合得分 93.15 分；

22、利通区 2020 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综合得分 90.25 分；

23、利通区 2020 年生活、餐厨及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补助费

综合得分 92 分；

24、利通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项目综合得分 90 分；

25、利通区初心馆布展项目综合得分 92.5 分；

依据评价组制定的考评指标，综合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90 分以下及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良，70 分以下为中。达到“优”等级的 17 个；达到“良”等级的 6 个，达到“中”等级的 2 个。

三、被评价项目情况

（一）2020 年利通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利通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概算投资 5452.00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涉及资金为 1724.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来源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以奖代补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24.00 万元项目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工程款，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主要在金银滩镇团庄村、铺设各类污水管道约 72825 米，安装各类检查井 2070 座，穿渠管架空保温 1000 米，安装检查井防坠网 230 个，设置化粪池 29 座，污水提升泵站 16 座，破除混凝土路面、渠道恢复 114475 平方米及其他配套路面工程等。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 85.19 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3. 项目效益情况

(1) 改善村容村貌

2020 年吴忠市利通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涉及金银滩镇团庄村、金积镇大庙桥村、古城镇新华桥村、东塔寺乡白寺滩村，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惠及团庄村农户 1200 户，4800 人；大庙桥村及周边接入管道农户 1543 户，6673 人；古城镇新华桥村农户 260 户，1040 人；东塔寺乡白寺滩村农户 675 户，2700 人，有效改变了之前居民泼洒散排生活污水的方式，显著改善了四个村的村容村貌。

(2)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2020 年利通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为金银滩镇团庄村铺设各类污水管道约 19400 米，设置化粪池 3 座，污水提升泵站 3 座；为金积镇大庙桥村铺设各类污水管道约 28354 米，设置化粪池 19 座，污水提升泵站 8 座；为古城镇新华桥村铺设各类污水管道约 11711 米，设置化粪池 4 座，污水提升泵站 2 座；为东塔寺乡白寺滩村铺设各类污水管道约 13360 米，设置化粪池 3 座，污水提升泵站 3 座，极大地完善了四个村的基础设施，为四个村经济发展，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3) 减轻污水污染

随着经济的发展，村庄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卫生洁具、洗衣机、沐浴设施等走进平常百姓家，居民人均日用水量和生活污水排放量增加，产生大量厨房污水、生活洗涤污水、冲厕所污水，污水无收集系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成为村庄环境的

重要污染源，对居民身体健康受到极大的影响，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有效减轻了金银滩镇团庄村、金积镇大庙桥村、古城镇新华桥村、东塔寺乡白寺滩村四个村地下水资源污染、空气污染、土壤污染。

4. 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 二标段、五标段施工合同未填写合同期

根据你局提供的各标段施工合同，其中与二标段吴忠市古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五标段宁夏聚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未填写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不符合施工合同管理相关规定。

(2) 二至十标段施工被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
项目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宁人常〔1999〕18号）第十二条规定，二至十标段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提前施工被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39.74 万元。

(3) 污水管网后期管护机制尚未建立

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运行维护对管网建设项目发挥效益十分重要，通过对项目单位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目前你局尚未针对污水管网建立有效管护措施。

5. 整改建议

(1) 建议加强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是项目单位档案管理中的重要工作内容，是合同双方解决争议的重要依据，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签订施工合同

时，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要求，填写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等具体内容。

（2）建议尽快落实污水管网管护机制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关键环节，建立长效运营机制是本项目发挥效益的重要保障，建议你局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的监督，明确有关部门和运行管理单位责任，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确保项目长期发挥应有效益。

（二）利通区清水沟流域污染治理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资金 3570.00 万元，其中马莲渠村、高闸村、李桥村、蔡桥村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1100.00 万元；清水沟流域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 450.00 万元；清水沟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1020.00 万元；清水沟流域综合整治清二至清七支沟治理工程 1000.00 万元。主要实施以下内容：

（1）马莲渠村、高闸村、李桥村、蔡桥村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马莲渠村新建重力排水管道 4878 米，新建污水检查井及沉泥井 185 座，新建压力排水管道 1600 米，新建 80m³/d 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一座，混凝土道路拆除及恢复 1116 平方米，砖路拆除及恢复 900 平方米。

高闸村新建重力排水管道 1112 米，新建污水及沉泥井 50 座，新建压力排水管道 230 米，新建 110m³/d 污水提升泵站一

座，混凝土道路拆除及恢复 405 平方米，砖路拆除及恢复 2550 平方米。

李桥村新建重力排水管道 2971 米，新建污水检查井及沉泥井 143 座，新建压力排水管道 270 米，新建日处理 60m³/d 污水处理站一座，混凝土道路拆除及恢复 12070 平方米。

蔡桥村新建重力管道 904 米，污水检查井及沉泥井 41 座，污水接入就近城市污水管网。

（2）清水沟流域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

在巴浪湖农场、马莲渠乡汉北堡村、扁担沟镇吴家沟村建设日处理 13 吨的小型农村垃圾压缩转运站各 1 座，购置垃圾转运车 4 辆，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 4 套。

（3）清水沟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将田桥村片区及油粮桥片区的污水联合收集后排入北侧市区原有管网内统一处理。新建重力污水管 4710 米，污水压力管道 3680 米，在田桥村新建 200m³/d 污水提升泵站一座，在清四沟北侧新建 600m³/d 污水提升站一座。廖桥村敷设污水收集管道 2080 米，新建 300m³/d 污水处理站一座。高闸村敷设污水收集管道 1430 米，新建 500m³/d 污水处理站一座。

（4）清水沟流域综合整治清二至清七支沟治理工程

整治清二至清七支沟长度 21.72 公里。治理郭沟大桥、巴浪湖四支沟、贡碑沟、闸板资沟、巴浪湖五支沟、十五支沟及巴浪湖六支沟入清水沟沟道，每条沟治理长度 50 米。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 89.24 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3.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马莲渠村、高闸村、李桥村、蔡桥村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清水沟流域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清水沟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为马莲渠村、高闸村、李桥村、蔡桥村、田桥村片区及油粮桥片区、廖桥村铺设重力排水管道、压力排水管道共计 22961 米，新建污水检查井及沉泥井 419 座，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7 座；在巴浪湖农场、马莲渠乡汉北堡村、扁担沟镇吴家沟村建设日处理 13 吨的小型农村垃圾压缩转运站各 1 座，购置垃圾转运车 4 辆，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 4 套，对加快利通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变人居环境起到显著作用，使各村渠内或沟内污水横流、气味恶臭、蚊蝇滋生的问题得以解决，也为利通区乡村振兴，推动地区经济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 生态效益

利通区通过实施清水沟流域污染治理，解决了马莲渠村、高闸村、李桥村、蔡桥村、田桥村片区及油粮桥片区、廖桥村约 3113 户 13000 人污水散洒乱排问题，污水管网日收集处理污水约 1188m³，污水排放顺畅，极大减轻了当地空气污染、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通过清水沟流域综合整治清二至清七支沟治理工程，共计治理沟道 21.72 公里，在清水沟支沟两岸增加

绿化面积 182.25 亩，清理淤泥杂物，有效缓解沟道淤塞，显著改善了清水沟支沟水质。

(3) 可持续影响

评价小组通过对你局、水务局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吴忠市利通区水务局负责建设的清水沟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负责建设的马莲渠村、高闸村、李桥村、蔡桥村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由你局负责后期运营管护。

4. 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评价小组通过实地调查走访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在巴浪湖农场、马莲渠乡汉北堡村、扁担沟镇吴家沟村建设的小型农村垃圾压缩转运站，目前三座垃圾转运站均已建成一年，但未投入使用，未达到便利农村垃圾处理、转运等效益。

(2) 污水管网后期管护机制尚未建立

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运行维护对管网建设项目发挥效益十分重要，通过对项目单位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目前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尚未针对污水管网建立有效管护措施。

5. 整改建议

(1) 建议尽快使垃圾转转运站投入使用，产生应有效益

建议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尽快明确垃圾转运站运营主体，督促或协助运营主体建立垃圾转运站运营方案，尽快使三座垃圾转运站投入使用，产生便利农村垃圾转运处理等社会

和生态效益。

（2）建议尽快落实污水管网管护机制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关键环节，建立长效运营机制是本项目发挥效益的重要保障，建议项目单位参考外省管护经验，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的监督，明确有关部门和运行管理单位责任，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确保项目长期发挥应有效益。

（三）2020年春季老旧小区改造绿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投入资金205.71万元，为金星镇、胜利镇、古城镇、上桥镇、金积镇、东塔寺乡、板桥乡等7个乡镇共81个老旧小区改造绿化采购丁香、榆叶梅、红刺玫、侧柏绿篱、水蜡绿篱、小榆树等苗木81.5万余株；采购月季、丁香、四季玫瑰、丛壮金叶榆、丛壮紫叶矮樱等苗木61.65万余株。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本项目综合得分为93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3. 项目效益情况

（1）改善生态环境，为创城增效

项目实施后，所种植花卉苗木高矮有序，布局合理美观，无病虫害，新增绿地改善了城市生态环境，为创建“全国卫生城市”起到了积极作用。

（2）美化城市，优化投资环境

项目的实施美化了城市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优化了投资环境，为商家企业创造了美丽的经营环境，增强了地区综合竞争力。

（3）保持水土，涵养水源，改善小气候

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城市整体绿化面积，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保持水土、涵养水源，改善地区小气候的作用。

（4）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自然资源局各项制度完善，机构健全，工作组织保障到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各部门制定本部门的工作细化方案，工作能做到有计划、有步骤、有措施。设立苗木检疫组和质量组，按照林木种苗质量管理办法制定苗木质量检验技术流程。检疫组负责苗木来源和病虫害检疫，质量组按照苗木招标规格和质量进行现场验收，同时收集供苗方提供的“三证一签”，并按照种苗抽检规定做好现场抽检，经验收合格后出具种苗质量合格证书，坚决把好苗木源头关、质量关，确保栽植成活率。同时建立目标责任制，将造林责任和管护责任落实到乡镇、社区、物业公司，确保苗木的成活率和保存率。

4. 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足。评价发现，该项目对年度目标设置不够具体，绩效指标尤其是效益指标设定不够合理。设置的效益指标以定性指标为主，细化、量化程度不足，缺少一定的量化指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对项目实施的约束作用。

5. 整改建议

建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财（预）发〔2019〕270号），设立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在立项之初，各职能部门根据具体工作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工作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确保长期和年度绩效目标编制格式规范、内容合理，充分考虑指标的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设立细化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建议强化执行主体责任，加强项目进度管理，提升项目的结算进度以及资金支付进度，保障项目及时完成。

（四）利通区清水沟流域及苦水河综合治理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投入 1300 万元，主要用于清水沟流域综合整治清二至清七支沟治理工程、渔光湖村扶贫高效节水灌溉提升改造工程、利通区苦水河（赵家沟村段）防洪工程。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本项目综合得分为 90.92 分，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评价结果为“优”。

3.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利通区扁担沟镇渔光湖村为“十二五”期间移民搬迁村，目前累计搬迁移民 400 户共 1543 人，贫困人口 55 户，204 人。现有灌溉面积 2600 亩，常年受渔光湖水库地下高水位影响，土

地盐碱化严重。通过实施扁担沟镇渔光湖村扶贫高效节水灌溉提升改造工程后，灌区种植玉米 2280 亩，亩均生产能力 50kg，价格 1.8 元 kg，亩均产值 900 元，扣除亩均成本 300 元，亩均效益 600 元。灌区种植温棚蔬菜 320 亩，亩均生产能力 700kg，价格 3.5 元，亩均产值 2450 元，扣除亩均成本 800 元，亩均效益 1650 元。

（2）社会效益

利通区通过实施清水沟流域综合整治清二至清七支沟治理工程，共计治理沟道 21.72 公里，在清水沟支沟两岸增加绿化面积 182.25 亩，完成沟道清淤、沟道砌护、配套建筑物，加大排水沟生物边坡治理，沿岸绿化造林，改善沟道两岸生态环境，提高了清水沟防洪排洪的能力，彻底改变清水沟水质及周边环境；苦水河流域属黄土丘陵区，干流总长 223.8 公里，干旱少雨，长历时暴雨降水均匀，总量大，产生洪量比同频短历时果雨大，短历时暴雨降雨集中，利通区苦水河（赵家沟村段）此段沟道受洪水冲刷影响，岸坡坍塌，堤岸稳定性差，已严重影响沟道沿岸村庄、耕地及利通区五里坡奶牛生态养殖基地的防洪安全。通过实施防洪工程，进一步完善防洪体系，可有效提高区域排洪减灾能力，防止两岸继续坍塌，减少塌岸带来的损失，保障苦水河两岸耕地、村庄以及奶牛养殖基地安全，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生态效益

通过实施清水沟流域综合整治清二至清七支沟治理工程，

在清二沟、清三沟、牛毛湖沟、金廖路边沟、清四沟及清六沟 6 条沟道沟口内侧的土质边坡种植马莲花，在沟道设草坪砖段落，在草坪砖内植草。以新打机井为水源，通过配套过滤设备及灌溉设施，为沟坡绿化带及沟道两岸的防护林带(林业部门负责栽种)进行灌溉，在清水沟支沟两岸共计增加绿化面积 182.25 亩。

(4) 可持续影响

清水沟流域综合整治清二至清七支沟治理工程，合同保修期结束后由吴忠市利通区水务局负责养护，并建立了相关管护制度；渔光湖村扶贫高效节水灌溉提升改造工程由吴忠市利通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对工程项目建设全面负责，担负前期准备、项目实施组织、资金管理、工程验收、资产核定、交付等全过程管理。建成后的运行管理及日常维护均交由扁担沟镇人民政府进行管理，负责运行管理和工程维护；利通区苦水河（赵家沟村段）防洪工程仍维持现状管理体系不变，由吴忠市水务局负责管理，接受自治区水利厅的管理监督，干流流经县(市、区)水务局分段管理，下设的管理所具体承担所辖防洪管理业务和堤岸防护工程的日常巡查和维修养护。

4.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 项目已完工，但尚未进行竣工验收

截至评价前，清水沟流域综合整治清二至清七支沟治理工程、渔光湖村扶贫高效节水灌溉提升改造工程、利通区苦水河（赵家沟村段）防洪工程因施工签证变更问题，只进行了分部验收，未进行竣工验收。

（2）项目单位未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建立健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申报机制是专项资金分配和项目遴选的重要标准，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是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基础，根据项目单位反馈，清水沟流域综合整治清二至清七支沟治理工程、渔光湖村扶贫高效节水灌溉提升改造工程、利通区苦水河（赵家沟村段）防洪工程未填写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申报有待完善。

5. 整改建议

（1）建议尽快组织竣工验收，是全面考核建设工作，检查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质量的重要环节，对促进建设项目及时投产，发挥投资效果，总结建设经验有重要作用，建议项目单位在保证节约建设投资的前提下，尽快解决施工签证问题，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2）建议项目单位完善项目绩效申报

项目单位应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在进行项目申报时，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建立“事前确定绩效目标、事中加强监督管理、事后实施绩效评价”的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建立绩效问责的激励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的预算安排相结合，确保资金有效分配和高效使用，结合项目计划内容和预算安排情况，从项目投入、管理、产出以及效益等方面全面编制完善的绩效目标、指标。

（五）2019-2020 年利通区农村厕所改造及污水处理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投入资金共计 7076 万元，其中：自治区专项资金 4376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债券资金）2700 万元。主要用于各乡镇乡村公共卫生厕所建设、农户卫生厕所改造、畜禽粪污处理站建设；粪污收集、存储、运输、资源化利用及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等方面的设施设备建设。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 89.63 分，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3.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通过污水治理、厕所改造项目的实施，农村生活条件显著改善，提高了村民的健康意识，带动了村民卫生习惯的改变。通过农村厕改建造的无害化卫生厕所，从而有效控制肠道类疾病的传播。2020 年 10 月底拥有卫生厕所户数 45503 户，卫生厕所普及率 88.81%。

（2）生态效益

改厕后，如厕环境干净整洁无异味，并且每家的化粪池排出的污水也将通过管道，排放到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3）可持续影响

通过厌氧发酵降解有机物技术，提取粪便中的有机成分氨

基酸，这些经过处理的粪液可以用于农田施肥浇地，将持续减少化肥的使用量。

4. 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 未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10个农业乡镇、吴忠林场未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个别绩效指标内容未能量化、可衡量，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2) 部分乡镇项目管理不规范，档案资料不齐全

复核12个预算单位的项目资料中存在以下问题：扁担沟镇：2个村与个人签订厕屋改造合同，且缺少验收单；1个村合同签订缺少完工日期。马莲渠乡：3个村与个人签订厕屋改造合同；6个村缺少验收单。高闸镇：3个项目缺少验收单、安装统计表、结算审核报告等。金积镇：1个项目未在中标通知书下达30日内签订合同。金银滩镇：2个村级公厕建设项目未填写合同签订日期及工期；4个村与个人签订厕屋改造合同；6个村缺少验收单。古城镇：2个村与个人签订厕屋改造合同，且缺少验收单。板桥乡：1个项目未在中标通知书下达30日内签订合同。东塔寺乡：1个村级公厕建设项目与个人签订合同。

(3) 2019年农村厕所改造项目完成不及时

根据各子项目批复文件、合同要求，2019年改厕项目完成时间：2019年9月-12月。复核项目资料发现，2019年项目完成时间基本都在2020年8月左右，项目完成不及时。

5. 整改意见

(1) 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树立财政预算项目管理意识
建议树立财政预算项目管理意识，重视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制。明确项目工作任务，相关具体目标与指标等关键内容。确定项目具体工作内容，相关目标与指标及预算安排，提高项目的整体管理质量，为项目实施和绩效管理打好基础。

(2) 加强项目管理，保障项目规范化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从事建筑活动的施工主体应为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建议项目主体单位应与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签订厕屋改造及公厕建设合同，从源头上防止项目管理的不规范性发生，完善项目实施后的档案管理工作。

(六) 利通区老旧小区维修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实施了2019年李园中心村一期东区维修改造项目，利通区胜利镇人民政府实施了胜利镇2020年老旧小区维修改造项目，利通区金星镇人民政府实施了金星镇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利通区金星镇金花园社区广场改造项目。项目资金904万元，重点进行室外硬化路面翻修、室外排水改造、暖井和自来水井翻修改造。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95.43分，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3.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解决了老旧小区管线老化、

道路破损和屋顶漏雨等问题，改善了居民的生活居住环境和城市环境面貌。

(2) 可持续影响：项目单位针对利通区老旧安置小区整治改造项目建立了项目管理机制，在工程前期、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由政府主导，缺陷责任期外交由社区或物业。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后交物业或者社区管理。

4. 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 绩效指标未能细化

项目设置了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目标，并根据绩效目标设定了清晰、细化、可衡量的产出指标。但项目实施单位未设置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作用，而且不利于后期对项目实施做出全面的评价。

(2) 部分项目管理不规范

一是部分项目合同管理不规范，二是部分项目验收管理不规范。

5. 整改建议

1.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表

建议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胜利镇人民政府、金星镇人民政府加强对项目目标的管理，在制定部门年度工作目标时，应根据工作计划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项目完成的目标和目标值，并应制定相应的约束手段，从而提高目标管理对完成项目的约束力，体现目标管理的有效性。

2.加强项目管理

建议各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工作督查和流程管理，细化各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以便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整体把控，在签订合同后加强项目进度管理，督促服务方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开工准时完工。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开展验收工作，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4〕99号）、《2019年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宁政办发〔2019〕3号）要求，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

（七）利通区吴家沟村、石家窑村、南梁村扶贫道路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安排资金500万元，主要对扁担沟镇吴家沟、石家窑村、南梁村三个村31条断头路及巷道进行硬化,线路总长14.46公里。道路建设设计标准参照四级公路设计规范，设计速度为20公里/小时，道路分为路基宽4.5米，路面宽3.5米，两侧路肩宽0.5米；路基宽4米，路面宽3米，两侧路肩宽0.5米以及路基宽3.5米，路面宽3米，两侧路肩宽0.25米三种。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91.37分，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3.项目效益情况

原利通区扁担沟镇吴家沟、石家窑、南梁村区域道路全部

为较窄的自然路，雨季时路面湿滑难行，对行车安全极为不利，严重影响了交通便捷，制约了当地的经济的发展。项目的实施使区域道路的硬化率达到 90%以上，不仅改善了村容村貌，同时有效的提升了乡镇行车和运输条件。

4. 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 项目绩效指标不够清晰、细化、可衡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作用，而且不利于后期对项目实施做出全面的评价。

(2) 未按照批复文件规定时间验收。

(3) 未按照计划时间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5. 整改建议

(1)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在制定部门年度工作目标时，应根据工作计划设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明确项目完成的目标和效益，并应制定相应的约束手段，从而提高目标管理对完成项目的约束力，体现目标管理的有效性。

(2) 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 加强前期调研，按计划完成工程建设内容。

(八) 2020年吴忠市利通区滨河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投入资金813万，其中地方自筹资金到位413万元，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到位400万。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框架结构社区综合健康服务中心一栋2675.18平方米，共四层，局部五层（含电梯井和消防水箱）；新建框架综合附属楼一栋1439.71平

方米，共三层；配套铺设混凝土道路1466.41平方米，铺装彩色水泥道砖848平方米，建设化粪池1座，敷设给排水管线180米，安装水泥树桩砌块35块，安装电动门1座，建设废弃医疗器械回收站1座，建设停车场1座。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76分，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中”。

3.项目效益情况

（1）就诊环境改善

通过项目的建成，有效地改善了滨河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楼的基础设施条件，消除了因消防设施、电气系统、水暖管道等设施老化造成的安全隐患，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近20个科室为就诊患者提供了更为安全、舒适、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就诊环境将会进一步改善。

（2）医疗服务水平提升

项目的建成将填补滨河新区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空白，使就近的永昌庄园、紫御府等小区近二万人和原古城镇三万余居民累计五万余人提供免费可及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贫困居民等为服务重点，改善医疗卫生设施，满足乡镇群众的基本医护需要，全力解决辖区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3）基本医疗业务收入增长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原卫生服务中心因医疗服务环境及服务水平的变数使就诊患者人次逐年下降;新建后的利通区滨河新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了规范的中医科、全科、肛肠科、妇科,皮肤专科、口腔科、眼科,同时开设三十张门诊床位、二十张住院病床,预计年门诊量 14 万次,年各项业务收入可达千万元左右,住院病床利用率 80%,年住院人次 450 余人。

4. 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 项目延迟完工。

(2) 个别指标未能细化、可衡量,项目单位未能就项目产出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进一步细化量化,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加强。

5. 整改建议

(1) 加强项目进度管理

建议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现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各项工作进度,每月按期向上级部门汇报工程进度,及时协调各项工作,提高工程进度,细化项目指标,做出合理的规划,并及时执行,从而使项目顺利如期完成。

(2) 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细化项目绩效指标

建议单位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计划内容和预算安排情况,从项目投入、管理、产出以及效益等方面全面编制完善的绩效目标、指标,并赋予合适的指标值。

(九) 2020年中小学学生乘车补助经费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3月31日，吴忠市利通区教育局经过招投标，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吴忠市荣瑞校车服务有限公司为2020年中小学学生乘车补助经费项目的中标单位，双方签订了2020年校车服务采购合同，保障了扁担沟中心学校等10所学校3100名中小学生的上下学接送任务。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93.55分，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3、项目效益情况

（1）规范校车运营，保障学生安全

项目实施后，校车运营规范，保障了运营安全，让3100多名中小學生坐上了舒适车、安全车，让学校也减轻对校车安全的监督压力，充分实现了把校车服务工程作为扎实开展平安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和实实在在的“民心工程”、“希望工程”、“稳定工程”的战略目标。

（2）资源优化配置，缓解交通压力

项目全年校车服务惠及3100多名中小學生，校车运营单位统一分配校车，合理分配资源，制定出合理的接送路线。合理制定校车行驶时间，避免与上下班的时间相冲突，避开交通拥堵高峰期，缓解了城市交通压力。

（3）减少废气排放，保护环境

由于校车行驶路线得到优化，使校车行驶路程最短化，从

而使校车的尾气排放得以减少，达到保护环境的作用。

4、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足

评价发现，该项目设置的效益指标以定性指标为主，细化、量化程度不足，缺少一定的量化指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对项目实施的约束作用。

(2) 未制定校车补助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

5、整改建议

(1) 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设立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根据具体工作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工作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确保长期和年度绩效目标编制格式规范、内容合理，充分考虑指标的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设立细化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2) 制定校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十) 吴忠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项目—利通区涝河桥村、古城湾新村、罗渠村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管网建设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利通区涝河桥村、古城湾新村、罗渠村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管网建设工程为吴忠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项目-控源截污类项目之一，通过开展清一沟流域内农村污水收集空白区的截污管网建设，将郭家桥乡涝河桥村、古城镇古城湾新村、新华侨村、东塔寺乡白寺滩村、上桥镇牛家坊村、罗渠村、解放

村、涝河桥村、花寺村和板桥乡巷道村 5、6 队 10 个村（小区）村（居）民排放的污水排至就近市政污水管道中或附近已有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实现农村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 92.8 分，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3、项目效益情况

（1）提高污水收集率，改善生态环境

管网工程运行后，新增污水管网将原本直排清一沟流域内的污水进行截污，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提升区域的形象，改善投资和旅游环境，有力促进区域的发展。

（2）保护地表水资源，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污水不再直排到清一沟流域内，不仅降低了生活污水排放对地下水、地表水的污染，而且改善了地表水环境，项目区水环境得到改善，提高用水安全的同时，进一步提高村（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4、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绩效目标申报和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生态环境分局和上桥镇申请工程资金时，未上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且资金管理单位下达该资金时，未对绩效目标给予明确批复。

（2）生态环境分局资金申请文件不够严谨，未根据资金使

用计划合理分配资金，导致专项资金出现调整及结余现象。

(3) 污水管网重建设轻管理的现象依然存在，缺乏专门的污水管网管护制度。

5、整改建议

(1)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2) 科学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减少和避免资金沉淀。

(3) 重视污水管道养护，提高养护水平。

(十一) 吴忠市利通区 2019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示范奖补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农村生活污染治理，完善垃圾治理体系，建立农村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按照城乡一体化要求，全面启动村镇垃圾治理工作。项目奖补资金 800 万元，投放 5000 户，购置户分类投放使用的两分类垃圾桶 10000 个，设置分类果皮箱 1500 个，采购 120L 垃圾桶 1000 个，电动保洁车 200 辆，电动分类收集车 15 辆，5 吨压缩车 14 台，单桥扫路车 2 台，高压冲洗车 1 台，吸污车 1 台。在城郊 4 个乡镇建立农业有机垃圾中转场 6 个，对农村产生的秸秆、树枝及温棚蔬菜残留物等有机垃圾进行集中收集拉运处理。每个乡镇打造建设 1-3 个垃圾分类示范点，印制各类宣传材料及宣传视频，进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推广应用。并实施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置中心项目建设。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 86.75 分，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3、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改变村庄脏乱的面貌。随着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深入推进，原先垃圾堆放、运输等环节的二次污染明显减少，即便是农村的边边角角也开始变得干净，长效保洁也越来越到位，经得起随时检查。

二是城乡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程度提高。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了日产日清，无害化处理。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理力度加大，形成“户分类、村收集、乡运转、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基本上每个乡镇都有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收运覆盖率达到 10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4、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 绩效目标管理待强化。你中心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栏未将各子项目目标细化，时效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不合理。

(2) 预算执行率较低。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78.43%，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置中心项目暂未实施，资金尚未支付，导致该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较低。

(3) 档案管理待加强，资料中的部分要素不规范。

(4) 生活垃圾收集还不彻底，分类处置难度大。

5、整改建议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细化绩效目标，并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方面，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可实现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紧跟项目计划目标及资金支出方向进行指标设计。

(2)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未开展的项目严格遵照“按计划、按预算、按基本流程、按工程进度”的原则办理，同时加快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做好项目中期监督管理，安排好资金支付计划，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金长期闲置沉淀。

(3)规范档案资料。各相关单位签字时认真审核资料中的有关要素；资料归档时，相关人员审核归档资料，确保资料齐全、资料内容合理，方便日后查阅。

(4)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通过宣传发力、政策奖励、强化执法等多种措施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十二)利通区“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提升医疗卫生现代化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全面落实自治区、吴忠市“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决策部署，运用云存储、“互联网+”、大数据互联互通等先进技术手段，采用创新理念的分级分层、多级多样的医联体建设模式，科学构建以吴忠市人民医院为中心、向下覆盖吴忠市、利通区各医疗卫生机构的医联体信息平台，

形成医防结合、高效协同、集约化管理的新型区域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协同网络,实现区域内就诊提高到 90%的医改目标。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 92.02 分,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3、项目效益情况

提升医疗卫生现代化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实现覆盖利通区基层医疗机构的资源共享系统,主要以易部署、易操作、已使用的微信公众号、支付宝服务窗、掌上 App 等进行推广。实现线上预约挂号、缴费、社区健康体检预约、上门服务预约、健康宣传、基层医疗教育等功能。

4、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需加强。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应在项目立项时编报绩效目标,实施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编报绩效目标表。

(2) 项目管理有待加强。一是项目会议决定由宁夏金达通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实际招标代理机构为宁夏诚信达工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二是项目没有监理;三是巴浪湖农场医院设备签收单上盖章模糊。

5、整改建议

(1) 强化绩效目标编报和绩效指标构建。

(2) 加强项目管理。一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会议决议开展项目，确需进行调整的，履行调整手续；二是今后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时，委托符合资质的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协助实施单位在预定的投资、进度、质量目标内完成项目建设；三是做好档案归档工作，项目档案管理人员检查归档资料，发现有问题的资料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整改。

(十三)宁夏农村苦咸水改水项目利通区 2020 年水源连通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是按照宁夏农村苦咸水改水工作整体部署，结合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新建水源连通工程，替换现状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完善区域城乡供水水资源配置体系，从源头上解决农村供水苦咸水问题。该项目涉及利通区东塔寺乡、扁担沟镇、高闸镇、马莲渠乡、郭家桥乡、金银滩镇、金积镇 7 个乡镇 57 个行政村，受益人口 15.91 万人。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泵站 1 座，更换水泵 6 套，变压器 1 台及其他机电设备。新铺设输水管道长 30.23 公里，管径 450-90 毫米，管材为球墨铸铁管和 PE 管。配套各类阀井共 83 座，其中分水阀井 16 座、排气补气阀井 43 座、放空阀井 4 座、电磁流量井 10 座、检修阀井 10 座；新建管道交叉建筑物共 166 座，其中穿路（渠）149 处，穿沟建筑物 12 座，其他建筑物 5 处。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 83.13 分，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3、项目效益情况

(1) 减少了水介传染病的发病率，消除了因水质差带给人们的各种疾病，改善了人民群众的生活条件和健康状况。

(2) 建立和完善城乡饮水安全保障和供水保障体系，提高供水标准和保障程度，统筹解决利通区社会经济发展用水需求。项目建设以人为本，为利通区经济社会发展及群众生活生产用水、规模化养殖用水提供水安全保障。

(3) 该项目用安全可靠的新水源替换现有供水水源，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确保城乡饮水安全，同时提升水质和环境质量，缓解供水压力，从一定程度上减轻生态环境破坏，维持区域生态平衡。

4、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 项目已支付超过 80%工程款，但项目未验收、未进行结算审核、决算审计。

(2) 部分管道建筑工程阀井内，存在动力电池泡水现象。

5、整改建议

(1) 尽快进行工程验收，做好工程收尾及资产移交工作。

(2) 建立巡检养护制度，排除建筑工程阀井安全隐患。

对于各种管道建筑工程阀井建立健全定期巡检机制，排除各类安全隐患，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减轻维修工作量、降低维修费用。

(十四) 2019年利通区城市社区为民服务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决胜之年，也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利通区压实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四查四补”和挂牌督战，持续完善扶贫领域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扎实推进乡村振兴。该项目专项扶贫资金8037.68万元，分别由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扶贫办、金积镇、金银滩镇、扁担沟镇、上桥镇和板桥乡9个单位负责项目实施与管理，主要用于农村实用技术培、盐碱地改造项目、扶贫保项目、扶贫产业发展项目等35个项目。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92.5分，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3、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扶贫项目，进一步改善了贫困村、贫困人口的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有效地增加了贫困户和村集体经济收入，切实提高了贫困人口的生活质量，增强了贫困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促进了社会稳定和谐。2020年完成95户360人脱贫，截至目前，11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已全部脱贫出列，1827户7556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脱贫退出，贫困发生率0%。

4、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部分实施单位未设定明确的绩效目标，未细化为具有

时限性、可考核、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2) 产业覆盖不够，带动辐射能力不足。目前部分产业扶贫效果不理想，主要原因是有的产业扶贫项目与真正的贫困户关系不大，产业扶贫难以覆盖贫困人口。

(3) 项目验收的及时性不够。苦咸水改水项目主体工程及管道建筑物工程计划 2020 年 12 月底完工，截至目前，该项目完工后尚未组织验收及结算审核工作；盐碱地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完工，现场资料查阅过程中，未取得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结算审核及决算审计等资料。

5、整改意见

(1)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监管。

(2) 创新产业发展模式，强化示范引导

(3) 夯实加快推进验收工作。

(十五) 2020 年农村抗震宜居农房改造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防灾减灾、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坚持政府引导、社会支持、群众自愿，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应改尽改，坚持确保质量、突出特色、积极稳妥，从 2020 年起，集中时间对利通区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现住房屋为唯一住房的农房进行改造，提升农村房屋建筑安全性和宜居性，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0 年利通区财政安排补助资金 3148 万元用于农村抗震宜居

农房改造。该项目 2020 年改造计划任务数量 2089 户，涉及 10 个乡镇，按照农户自建、政府统建等形式，进行原址翻建或者维修加固。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 90.38 分，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3、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通过维修加固、原址翻建等改造方式，从根本上消除住房安全隐患，确保各乡镇困难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现困难群众“所有危房不住人、住人房屋非危房”，使各乡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明显提高，卫生条件明显改善，提高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其次是持续对支持农村危窟危房改造资金规模保持扩大趋势，有效带动了各级政府财政投资向农村地区转移，城乡面貌得到持续改善，有力地推动了新农村建设，逐步建立农村危窟危房改造长效机制。

（2）生态效益

通过实施危房改造工程，使传统土木混合结构农房逐渐消失，新改造后房屋配套功能完善，结构安全可靠，外观提升显著，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创造有利条件，引导群众养成文明卫生习惯打好基础。同时也带动了现代建造技术、新型建筑材料等在农村地区的推广应用，确保改造后农房功能适用、绿色环保，显著改善了各乡镇村容村貌。

4、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 项目实施后未开展绩效自评。

(2) 部分农户改造积极性不高。经现场勘察，一是部分危房实际居住的是乡村留守老人，金银滩镇、上桥镇“候鸟式”居住危房较多，改造意愿较低；二是多数危房为土木结构，不利于维修加固，再者 2020 年危房改造工作量出现剧增现象，施工期间正值疫情时期，综合导致建筑原材料、人工费均出现不同幅度上涨，两大原因致使农户不愿多支付资金进行原址翻建。

(3) 档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5、整改建议

(1) 及时开展项目自评。

(2) 持续加大宣传组织力度，提高群众对危房改造政策认识。

(3) 强化档案管理，做到项目建设和档案管理同步进行。

(十六) 利通区清水沟二期治理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旨在通过理顺河势，修建河岸堤防、护岸等工程措施改善水流条件，提高河道行洪能力，减小水流对岸坡的冲刷，防止岸坡坍塌和河床的侵蚀下切，减少河道内泥沙淤积量，畅通防洪排水沟道，保证两岸灌区农田灌溉退水的畅通和支流汇流处两侧堤防的稳定和安全，进一步完善防洪减灾工程，保障沿线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善沟道生态环境。本项目计划实施的内容包括：清水沟及其支沟贡碑沟总长 20.58 公里，其中清

水沟 15.65 公里，贡碑沟 4.93 公里。沟道砌护单侧总长 23.16 公里，沟道清淤 20.58 公里，重建跌水 4 座，新建尾水 3 座，翻建尾水 24 座，恢复巡护道路 6.15 公里。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 78.74 分，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中”。

3、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从“改善灌溉面积”看，该项目达到了改善灌溉面积 31.4 万亩的绩效目标，从经济角度上为增加土地使用效益和减少经济损失有明显的效果。从“排洪防涝效益”看，达到设计防止“十年一遇”洪水级别标准，综合治理的预期排洪防涝经济效益预期符合设计要求。

（2）社会效益

从“保障区域内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看，项目批复堤防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十年一遇”，排洪疏浚工程经验收合格，达到保护区域内 4.7 万人的绩效目标，起到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预期效果。从“河道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看，项目已建工程完成效果明显。清水沟流域沿岸坡植草和砌石护坡结合，达到了稳固岸坡和美化的效果；沟道经疏浚清理，河流通畅，沿岸环境得到美化。

（3）生态效益

从“是否保障河流生态环境”看，项目响应生态文明建设

的理念，实施水生态综合治理措施，按照设计要求完成的工程可以使区域林草覆盖面积增大，林草郁闭度大幅度提高，区域小气候得到有效调节，区域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高。

4、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 项目未能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根据项目实施原批复文件和设计重大变更文件批复确定的建设周期，清水沟二期治理工程应于 2020 年完成竣工验收。而项目因局部拆迁、征地等问题迟迟无法解决，致使项目无法按计划期限实施完成。

(2) 项目没有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程序施工。

项目按原设计实施过程中，因出现需要更改护岸和护坡型式的重大变化的情形，原批复设计内容必须调整，根据《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等规章制度规定；项目变更建设内容未严格按照程序执行，存在“先建后批”的问题。依照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制要求，建设方未按规范流程及时就增加工程量概算投资与施工方达成补充协议，导致在变更增加工程量核定金额认定上产生较大分歧，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

(3) 项目合同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审核把关不严。

你单位未与施工二、三、四标段签订设计变更增加部分补充协议，导致工程合同金额无法确定。施工一标段合同补充协议中施工期限表述错误，出现明显填录笔误，未予以纠正，反映出项目合同管理审核把关不严，工作浮于表面，不实不细。

(4) 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分工不明确，存档资料归集不完整。

2. 整改建议

(1) 尽快解决影响项目完工占地、拆迁问题。

(2) 加强项目立项准备阶段勘察勘测、社调摸排工作，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3) 加强水利工程法规制度学习，严格落实规章制度，提高执行力。

(十七) 利通区 2020 年农村供水工程(臭马井子片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解决利通区农村供水工程部分地区供水水质达标率低问题，提高人饮标准，保障供水安全;改善五里坡奶牛养殖基地用水不足，更好服务于养殖业用水，促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中共吴忠市利通区委员会 2020 年 1 号专题会议纪要同意实施利通区 2020 年农村供水工程(臭马井子片区)。该工程总体布置为两部分:人畜饮水工程和绿化供水工程。一是以黄河河岸潜水为水源，布设辐射井取水,新建泵站扬水改造扩建金积水厂净水、配套人畜饮水供水工程，替换农村供水工程水源,解决五里坡奶牛养殖基地四期人畜饮水问题;二是以东干渠为水派源，从已建的 70 万立方米蓄水池取水，配套生态绿化供水工程，解决五里坡奶牛生态养殖基地四期道路两侧和基地内的生态绿化用水问题。通过项目实施，旨在为利通区农村供水提供优质可靠水源，并解决五里坡奶牛四期养殖基地 1800 人、10 万头奶牛安全饮水

及 3374 亩林地绿化供水问题，基地供水保障率得到极大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 92 分，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3、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已投入试运行，可以保障基地 1800 人、10 万头奶牛安全饮水问题，解决了奶牛基地人畜饮水问题，有效提高了群众生活生产质量；可以满足基地 3374 亩的林地绿化供水问题，对改善奶牛基地生产生活环境起到了很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4、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 (1) 项目未及时完成竣工验收。
- (2) 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存档资料归集不完整。

5、整改建议

- (1) 提高制度执行力度，保证项目实施进度紧凑有序。
- (2) 加强建设工程代建制项目成本监督管理，保障政府投资项目效益最大化。

(十八) 利通区 2019 年科技创新发展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努力提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保障五里坡肉牛养殖基地绿化供水，对五里坡肉牛养殖基

地道路两侧进行绿化，根据《利通区 2020 年春季造林绿化实施方案》(吴利党办发〔2020〕2 号)计划，吴忠市利通区水务局向利通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交《关于审批利通区五里坡肉牛养殖基地绿化供水工程实施方案》(吴利水发〔2020〕10 号)，2020 年 2 月 11 日利通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同意了该实施方案。工程以盐环定扬水干渠为水源，配套生态绿化供水工程，解决利通区五里坡肉牛养殖基地绿化供水问题。工程绿化总面积 1200 亩，滴灌系统设计流量为 280 立方米每小时。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 89 分，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3、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

从“绿化供水能力提高”看，项目按设计要求完成了工程施工，供水能力达到 280 立方米/小时的设计标准，满足绿化用水需求，有效提高林业综合效益。

(2) 社会效益

从“解决绿化供水面积”看，项目按设计要求完成了工程施工，符合设计标准，可以满足基地 1200 亩的绿化供水预期目标。

(3) 生态环境效益

从“改善基地生态环境”看，项目已完成，投入试运行，保障了基地植树造林绿化任务，显著改善了生态环境。

4、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2) 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未充分考虑相关政策因素限制，导致投资浪费。

(3) 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存档资料归集不完整。

(4) 项目未及时完成竣工验收。

5、整改建议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学习，提高项目管理人员绩效管理意识。

(2) 加强项目立项设计阶段审核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和严谨性。

(3) 提高制度执行力度，保证项目实施进度紧凑有序。

(十九) 吴忠市利通区 2020 年农村综合改革-农村公益事业和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利通区通过实施农村公益事业和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旨在聚焦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任务，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进一步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发展，加快推行乡村绿色发展方式，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乡村发展新格局，实现百姓富、生态美的统一，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取得新的进展。安排财政预算2,720.8万元，

组织实施了42个农村公益事业和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项目涉及利通区板桥乡、东塔寺乡、郭家桥乡、高闸镇、金积镇、马莲渠乡、扁担沟镇、古城镇、上桥镇、金银滩镇等10个乡镇40个村及吴忠林场和巴浪湖农场，其中：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38个，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4个，受益农民约9万人。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94分，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3、项目效益情况

从“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水平”指标看，2020年利通区实施的42个项目中，基础设施改造项目15个，文化广场建设9个，农田水利建设8个，路灯亮化项目8个，环境整治项目2个，通过这些项目的建设，带动了3,000余万元的投资，有效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水平。从“带动周边农民增收”指标看，利通区2020年实施的42个项目辐射范围为利通区10个乡镇42个村和1个林场，受益村民约9万人，通过项目的建设，增加了周边农民的就业和创业机会，带动了周边农民的增收。

从“农村环境面貌改善效果”指标看，通过项目的建设，基本实现了干净、整洁、便捷的农村人居环境，建成了一批各具特色的美丽宜居村庄，但也有垃圾倾倒不集中，污水集网改造较慢等问题。

4、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 项目村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

利通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和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形成资产，都已全部移交村集体，但评价组在核查中发现，各村都没有把移交资产记入固定资产帐户，造成村集体固定资产帐实不相符。

(2) 项目实施单位没有进行绩效自评。

5、整改建议

(1) 加强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

各项目村要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提高固定资产管理质量，在固定资产的增加、减少、保管等环节制定详细的内部控制制度，如增加环节的申请制度、验收制度；减少环节的审批制度、评估制度；保管环节的使用管理制度、维修维护制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保证帐实相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认真做好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二十) 吴忠市利通区 2020 年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服务“三农”为宗旨，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0〕5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农业发展实际，制定了《利通区 2020 年农业政策性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吴利党办综[2020]32 号），在利通区全区

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农业政策性保险工作，利通区财政局 2020 年预算安排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 4258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省级和本级财政规定的养殖业类和种植业类等农业保险补贴；涉及范围为利通区辖区内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及国有林场。

项目的实施旨在进一步扩大保险覆盖率，提高利通区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有效降低农业生产风险，为利通区现代化农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 90 分，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3、项目效益情况

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是一项“惠农、强农、兴农”政策，也是一项充分发挥政府职能的政策。政策实施增强了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减轻了农户的灾害损失，防止了农业因灾减收、农民因灾致贫，提高了农民生产积极性，保障了农业生产持续发展，维护了农村社会稳定。从项目总体实施的情况来看，2020 年利通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效果较好。

2020 年利通区种植业投保面积达 20.8673 万亩，养殖业投保 10.6714 万头（只），总计投保金额 5057.19 万元，按照《利通区 2020 年农业政策性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补贴标准及比例

(吴利党办综〔2020〕32号),共补贴专项资金4,368.5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2,407.62万元,自治区财政补贴1,411.87万元,本级财政补助549.08万元,投保人自缴688.62万元;完成理赔3287笔,赔付金额2,542.58万元,受益农户4273户(次),有效地缓解了农业灾害损失,促进了农业持续稳定发展。

4、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宣传力度还不到位。根据现场调查走访农户,发现部分农户认识不到位,将农业保险看成是储蓄,认为交了保费就应该获得收益,没有收益就是损失,无论出现任何状况都必须赔付,造成一些矛盾和问题,影响了参保意愿。

(2)保险公示“五公开”工作不到位。

(3)利通区农业农村局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农业保险灾害鉴定职责落实不到位。

(4)农业保险工作监督检查执行不到位,重点检查、举报接查工作没有安排,日常检查工作没有相关材料印证。

5、整改建议

(1)继续强化宣传力度。

(2)加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管理力度,保证专项补贴资金及时支付。

(3)严把公开公示关,将农业保险“五公开”落到实处

(4)部门协作,齐抓共管,做好农业保险服务保障工作。

(5)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二十一)利通区2020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助资

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积极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第131号）文件精神，利通区党委、政府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用工业理念发展农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安排4000万元资金用于2020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助，计划补助38个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突出示范带动、打造精品，用于支持利通区奶产业、瓜菜产业、肉牛肉羊产业、优质粮食等农业优势产业发展，项目实施范围涉及利通区10个乡镇。

项目的实施旨在建立完善农村产业融合方式，培育壮大融合主体，创新融合体制机制，加强融合支撑保障，着力构建农业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延伸农业产业链，形成利通区城乡一体化的农村发展新格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重要支撑。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93.15分，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3、项目效益情况

（1）从“促进高效特色农业发展效果”指标看，2020年利通区大力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依据资源禀赋和产业特

点，聚焦龙头企业，大力发展高效特色农业，建成金银滩、扁担沟、高闸等优质粮食原料基地 3 万亩，金积大庙桥村日光温室蔬菜、油粮桥村露地蔬菜等 4 个千亩以上瓜菜示范基地，自治区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 12 个，申报认证绿色食品 10 个、良好农业规范（GAP）6 个，促进高效特色农业发展效果显著。

（2）从“促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指标看，利通区围绕产业结构调整，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 个 2.618 万亩，巩固提升高标准农田项目 2 个 1.2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3 个面积 2.42 万亩。整治 14 个重点治理片区、17 个巩固治理片区，总治理面积 27.24 万亩，完成机深松整地 8 万亩，增施有机肥 4 万亩，秸秆机械化粉碎深翻还田作业 3.07 万亩，玉米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作业 0.32 万吨，种植小黑麦等饲草 1.26 万亩，农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3）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效果”指标看，利通区通过项目的实施，重点围绕古城镇、东塔寺乡、郭家桥乡、金银滩镇、吴忠林场，打造苦水河沿线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带，建设了新华桥、白寺滩、山水沟、沟台、牛家坊、李桥等 6 个高质量发展村庄，有效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效果显著。

（4）从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情况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有效的保护了周边生态环境。

4、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资金支付进度较慢。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不规范，对产业融合的带动能力还不强，主要表现在有实力的新型经营主体太少，有一些新型主体成长慢、创新创业能力还不足，开发新业态、新产品、新模式和新产业的能力较弱。

(3) 利益联结机制松散，合作方式简单。

(4) 先进技术要素扩散渗透力不强，由于农业存在着自然和市场双重风险，加之盈利低下，许多社会资本和先进成熟的技术生产要素向农业农村扩散渗透进程缓慢，同时由于农民的技能素质较低，农村产业融合型人才缺乏，农村资源环境保护政策约束性强，也抑制了先进技术要素的融合渗透。

5. 整改建议

(1) 加快财政专项资金的支付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发展，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打下坚实基础。

(2) 培育领军企业，发展企业集群。

(3) 聚焦收入提升，落实惠农政策。

(4) 全力招商引资，汇集发展动能。

(二十二) 利通区 2020 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利通区村级集体经济，不断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和战斗力，2020 年利通区确定金积镇郝渠村、田桥村，金银滩镇灵白村、银新村等 6 个乡镇 20 个村作为“利通区 2020 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共计投入财政补助资金 2000 万元，项目由利通区农村农业局及乡镇组织实施。项目

内容主要涉及有效利用土地资源开展农业生产，建设农业生产、加工、经营、服务设施，围绕当地农业特色产业，结合土地资源优势养殖肉牛等。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 90.25 分，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3、项目效益情况

20 项“利通区 2020 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已实施 17 项，均已实现既定经营模式下的租赁收入或投资收益，使村集体经济有了较稳定的经济收入。项目能够使项目资金发挥资金造血功能，使得集体经济发展具备较好的持续发展基础得满分、较好的发展基础。

4、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 存在项目资金闲置问题。“东塔寺乡干饭渠村老东郊市场南片区东侧商网中心建设”及“东塔寺乡塔寺村东郊大卖场综合交易大厅建设项目”未实施，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未及时发挥效益。

(2) 存在项目申报统筹考虑不细致，二次变更问题。板桥乡蔡桥村将项目资金未用于原有项目方案“工业园区轻钢物资原料库建设，配套电力设施的增容，热点管网及天然气入网、厂区内混凝土硬化”，在经过二次村民大会讨论后用于土地招拍挂项目费。

(3)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不平衡，近郊村依托区域和城市发

展带来的优势，村集体经济实力逐年增强，而远郊乡村既无村办企业又无土地资源，信息闭塞，自主创收能力弱。

5、整改建议

(1)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是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自力更生与政策扶持相结合，有效利用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增强村集体自我发展、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能力和水平，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巩固农村集体基层政权的重要举措。

(2) 抓好项目实施相关工作。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必须站在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坚持“村级主导、市场主体、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培植典型、示范带动、整体联动、部门配合”的原则，在扶持对象选择、经营方向确定、资金整合、业务培训、项目实施等各个环节进一步加大力度，及时纠正项目选择、资金使用等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全面抓好项目落地实施，避免项目选择不准、组织实施缓慢、低效。

(二十三) 利通区 2020 年生活、餐厨及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补助费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更好提升市区及农村环境质量，对市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乡镇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2020 年利通区共计处理市区生活垃圾 8.88 万吨，餐厨垃圾 1.35 万吨，乡镇农村生活垃圾 4.49 万吨。预算资金 430 万元，实际投入 474.7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10.40%。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 92 分，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3、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对减少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造成的环境污染效果较明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资源化利用率提高，市区、农村环境改善作用较明显，为美丽乡村建设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4、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该项目没有进行绩效自评。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各项目单位要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对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等情况进行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5、整改建议

建议单位在以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提高认识，将绩效评价过程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项目实施前及时编制绩效目标，项目实施中加强管理，项目实施后及时开展绩效自评。

（二十四）利通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利通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项目被自治区确定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之一，该项目由利通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实施。作为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一个重要载体，利通区结合实际，着眼于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凝聚群众，以文化人、成风化俗，调动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创新方式方法，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牢牢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与全国、全区、全市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提供丰润道德滋养和强大精神力量。利通区共建成文明实践中心 1 个，文明实践所（站）100 个，开展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等活动，着力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 90 分，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3、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对提高辖区基层群众思想觉悟、道德水平、文化素养和法治观念效果比较明显。项目作为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一个重要载体，着眼于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凝聚群众，以文化人、成风化俗，调动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创新方式方法，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牢牢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与全国、全区、全市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提供丰润道德滋养和强大精神力量，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4、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开展贴合群众需求、体现时代要求的常态化志愿服务活动还不够长效、持续。

(2) 文明实践中心“融思想引领、道德教化、文化传承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平台”作用还不够显著。

5、整改建议

(1) 加大志愿服务活动的宣传力度，激发群众参与活力。

(2) 开拓文明实践中心的功能。

(二十五) 利通区初心馆布展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引导广大党员领导干部悟初心、守初心、践初心、牢记使命，以党性教育给予参观者身心洗礼，给党员干部以心灵净化的警示作用。经争取“自治区及吴忠市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利通区东塔寺乡人民政府于2019年2月至2019年10月局实施了“利通区初心馆布展项目”。项目概算投资552万元，实际完成投资566万元，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墙体、墙面造型、展陈内容制作、多媒体、AR幻影成像、数字沙盘、雕塑砂岩、网络覆盖、电气照明、多媒体内容制作、展柜及家具采购，对原始构筑物拆除改建、配套管线、给排水、电、通讯、标识牌等设施，改造消防、安防及暖通工程。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92.5分，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3、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集中展示了宁夏民族大团结发展历程，成为独具特色的党建工作交流和学习场所、了解利通人文历史与民俗风情的

窗口及展示宁夏县域经济发展特色样板窗口，但限于宣传推广因素，项目可持续影响有待进一步挖掘，争取早日充分发挥项目所应有的较强影响力，为利通区党建交流和学习、宁夏县域经济发展成果展示等方面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

4、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项目未及时进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5、整改建议

为使该项目更好地体现“为人民谋幸福”初心及实践成果，建议后期对已建设的“墙面造型、展陈内容制作、多媒体、AR幻影成像、数字沙盘、雕塑砂岩、陈列文物、国旗台”等硬件应形成长效的维护机制，持续加强项目利用创新，保证初心馆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力的持续发挥。

四、项目绩效评价特点

1、政府投资项目范围广、类别多、资金量大，经征求多方面意见，反复筛选后，选取了有代表性、典型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农业、林业、扶贫、水利、公共卫生、老旧小区改造、农村道路等 25 个项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全面。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是绩效评价的关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各评价公司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分三级共三十余项不等。既有共性的评价指标，又依据项目的特性设置了个性化指标，尽可能真实的反映项目的评价结果。

3、本次受评价的 25 个项目其中：达到“优”等级的 17 个；达到“良”等级的 6 个，达到“中”等级的 2 个。通过本年度绩效评价，发现我区项目执行和资金管理水平还有待提高，要加强从项目审批、实施、验收的全程跟踪，确保财政资金发挥预期作用。要按照“事前审核、事中检查、事后评价”的要求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监督控制，尤其项目实施前确定绩效目标情况，为后期项目绩效评价提供对比依据，切实将财政资金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建立科学、完善的财政资金监管制度。

以上是我局 2021 年对相关财政资金开展绩效评价情况的总结，下一步我们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对相关部门实施项目加强指导，并将评价结果报有关领导决策时参考，同时在 2022 年财政资金安排方面，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形成对预算安排的约束作用，强化项目实施单位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意识。

